114 年度中小學體育活動校際聯賽子計畫

計畫編號：11406

一、計畫名稱：114 年度中小學排球校際聯賽

二、計畫緣起：提倡全民體育從基層做起，推動普及性運動，鍛鍊學生強健體魄，展現健康與活力，並期以運動會友，藉由比賽提升本縣學生排球水準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 推展學校體育，增進學童身心健康，推動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劃之執行。

(二) 提高排球運動風氣、提昇排球運動之技術水準。

(三)落實縣府政策，推動普及性運動，打造健康的快樂城市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新竹縣議會

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

(四)協辦單位：新湖國小、新竹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五、計畫實施期間：114 年 11 月 6 日(星期四)至 11 月 8 日(星期六)

六、計畫實施地點：新豐國小

七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參與對象

全縣中小學在學學生，組別及資格限制如下：

1、國中男、女組六人制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2、國小六年級男、女組六人制：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3、國小五年級男、女組六人制：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4、教職員男、女組九人制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組隊參賽。

(二)活動暨執行方式

1、報名辦法：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將報名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 ps01073@shes.hcc.edu.tw（新湖國小體育組長彭上芝老師收)另請詳細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表逐級核章後，逕寄〈送〉或傳真至新竹縣新湖國小學務處彭上芝組長收。

地址：303 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 222 號

傳真電話：03-5995725〈請來電確認〉

聯絡電話：新湖國小電話：03-5992062#154 學務處陳裕蘭主任

03-5992062#187 學務處彭上芝組長

柯幸宜校長 hs112611@gmail.com　行動 0933-973573

2、比賽制度：視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前公佈。

3、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11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下午二時於新竹縣新湖國小校長室舉行，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到單位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4、比賽規則：

(1)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訂定之最新六人制、九人制之規則辦理。

(2)學生球員（國中、國小）每人限報名一隊，男球員不得報名女生隊，一但經檢舉，則沒收該隊所有比賽，惟小型學校如男性球員不足六人時，女球員可報名男生隊。

(3)六年級學生不得報名參加五年級組，惟六班(含)以下之小型學校如六年級球員不足時，五年級球員可參加六年級男生隊。

(4)參加球員學生請務必應攜帶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。於出賽前請裁判人員確實檢查，如有資格疑慮球員如未能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，即不得出賽，並經查有偽報情事則報請縣府予以議處。

5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四名頒贈獎盃（大會得視報名隊數多寡增減之，或酌採分組給獎），各組前三名之選手及教練頒發獎狀鼓勵，本案績優工作人員，依「新竹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」敘嘉獎乙次。

6.申訴程序

(1)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2)對運動員之資格抗議，應在該場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3)合法之抗議，由領隊簽名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五百元整，以書面再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其判決為終結，如抗議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
(三)計畫進度（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）：

項次	工作內容	預定執行日期	辦理進度	備註
1	報名日期	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		
2	領隊會議	11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		
3	場地整理	114 年 11 月 5 日		
4	比賽日期	114 年 11 月 6 日(星期四)至 11 月 8 日(星期六)		
5	成果製作	114 年 10 月 25 日		
6	經費暨成果報府核銷	114 年 11 月 1 日		

(四)預期效益：

1、透過校際聯賽提升學生對於運動的興趣及榮譽心。

2、依各校之發展條件，展現多元的體育特色，使體育性社團能逐步成長，健全發展。

3、透過聯賽切磋球技，提高本縣選手之運動技能，提升本縣中小學學生參與全國賽之成績。

4、推廣休閒運動，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，打造健康運動城市的良好基礎。

5、落實新增排球運動人口 100 人以上。